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
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550 号

致：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西城金茂中心 18 层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，并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

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上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 2026 年 8 月 8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，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西城金茂中心 18 层会议室召开，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，由公司董事钱明星先生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上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 9:15-15:00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1,250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057,888,071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.3498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2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,949,579,67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3315%。

2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,248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8,308,39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184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 1,249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109,336,593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.0470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部分董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、本所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#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, 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, 本所律师认为, 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**（一）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<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,043,771,2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140%；反对 2,341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8%；弃权 11,775,2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22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四、结论性意见**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**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**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国际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朱小辉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杨成

本所地址：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邮编：100033

2026 年 8 月 24 日